

西安国际港务区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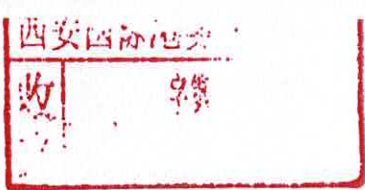
西港财函〔2020〕11号

西安国际港务区财政局 转发《西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关于落实抗击疫情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区税务局、各相关单位：

现将《西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关于落实抗击疫情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市财函〔2020〕312号）文件转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0〕312号

西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关于落实抗击疫情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财政局、税务局，市税务局各派出机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抗击疫情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税〔2020〕4号）文件要求，现就我市贯彻落实抗击疫情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免政策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0年第一季度因受疫情影响停产、停业累计30天以上（含30天），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以申请困难减免税。

（一）从事国家限制或淘汰产业的纳税人不予减免。

（二）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应在申报2020年第一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减免税申请报告（停产

停业及纳税困难情况，减免税依据、期限、金额等，加盖纳税人公章)、不动产权属证明(或其他证明纳税人实际使用不动产并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资料)。纳税人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法律责任。

(三) 纳税人可以通过网上、现场方式办理困难减免税申请。

网上申请：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在线办理困难减免税申请并上传有关资料。

现场办理：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困难减免税申请并提交有关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申请后，系统自动生成《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申请核准后，纳税人即可在电子税务局进行减免税申报。抗击疫情地方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性质代码0010011607；抗击疫情地方减免房产税，减免税性质代码0008011607。

(四) 在疫情防控期间，为简化办理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各财税部门按照“申请即予核准，事后核查”的原则，可以汇总审核纳税人提交的困难减免税申请，涉及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准。涉及房产税的，由各区(县)、开发区主管税务机关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共同核准；市级税务派出机构所涉及的核准事项，由各派出机构商收入归属地财政部门予以核准。对申请予以核准的，以签署核准意见盖章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代替批复文件。

二、工作要求

(一)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各财税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强化支持疫情防控困难减免税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 进一步主动服务，确保尽知尽享。税务部门要大力加强政策宣传辅导，点面结合，实现宣传全覆盖，要利用税企交流掌上通、办税服务厅、新媒体、税企工作群等多种宣传渠道扩大宣传覆盖面，通过送政策上门、一对一辅导提高宣传精准度，对符合困难减免条件的纳税人要提醒其及时提交申请，对不符合困难减免条件的纳税人要耐心做好政策解释。完成减免税核准后，要尽快辅导督促纳税人完成减免税申报，享受政策优惠。

(三) 进一步严明纪律，规范工作秩序。困难减免税事关纳税人的切身利益，也是当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有力政策措施。在减免税工作过程中，各财税部门要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坚决杜绝越权减免、索拿卡要、以权谋私等违法违纪行为，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违法违纪问题一经发现和查实，从严从重追责问责。

(四) 进一步夯实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各主管税务机关要积极开展内部岗位政策业务培训，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岗位职责要求，熟悉具体操作流程，防范涉税执法风险，确保减免税优惠扎实落地。

(五) 进一步强化监督，落实主体责任。主管税务机关应做

好困难减免税的分析研究与统计核算,在季末后 30 日内将核准结果报市财税部门备案。为纳税人提供便利的同时,要积极加强事后核查监督,防范税务管理风险;如核准后发现纳税人不符合减免条件的,对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应予以补征,并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抗击疫情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财税〔2020〕4号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抗击疫情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税务局，省税务局各派出机构：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精神，解决企业困难，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

就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第一季度因受疫情影响停产、停业累计30天以上(含30天),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纳税人提出困难减免申请的,财税部门应予核准。从事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的产业不予减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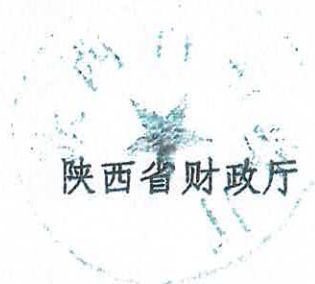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纳税人,应在申报2020年第一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减免税申请报告、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权属证明等资料,并对提供资料负法律责任。

三、2020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由县(市、区)财税部门办理。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困难申请后,涉及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由税务机关核准;涉及房产税的由财税部门共同核准;各税务派出机构所涉及的核准事项,由各派出机构商收入归属地财政部门予以核准。不符合条件的,应说明理由,并告知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等法律救助的权利。

四、在疫情防控期间,为方便纳税人办理业务,简化办税程序,各县(市、区)财税部门按照“申请即予核准,事后核查”的原则,对受理的申请及时核准,并以签署意见盖章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代替批复文件。核准后将核准结果报市级财税部门备案。

五、经核准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纳税人须在税收征管系统进行减免税申报。其中抗击疫情地方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性质代码为 0010011607；抗击疫情地方减免房产税，减免税性质代码为 0008011607 。

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们。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印发